

安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3年版)

(适用于电子标书和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使用 说 明

一、《安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版）》，结合安阳市实际情况编制，适用于一定规模以上，且设计和施工不是由同一承包人承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施工招标。

二、《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了综合评估法，招标人按照我市相关规定，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本章所附的各个附件属于示范性内容，提倡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作选择性引用。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或者以附件方式在“评标办法”中集中列示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废标的全部条款。

六、《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由招标人自行填写。

七、《施工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是示范性内容，但是，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外，提倡招标人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招标人也可以根据本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但必须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招标文件》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设计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自行填写。

十、电子招标文件由三部分组成。一是格式为*.ZBJ的文件，内容包括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其他材料；二是格式为*.ZBS 的商务标文件，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投标函及投标函附件格式；三是图纸(电子版)。电子标书编制系统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yang.gov.cn/>)”网站下载，格式文件(*.ZBS、*.ZBJ)必须是经网站公布的最新版本的安阳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

电子招标文件备案，招标人通过将电子招标文件刻录成光盘(U盘)提交。如招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或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出变更的，则需重新制作与之对应的格式文件(*.ZBS、*.ZBJ)，并按要求重新备案，同时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文件变更补充说明，以明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刻录电子招标文件，必须在简体中文版 Windows 2000/Windows XP/Windows Vista/Windows 7 平台上通过“光盘刻录软件”(推荐使用 Nero)刻录 CD 光盘，刻录时选择“刻录后检验光盘数据”。请勿使用操作系统自带的“直接写入光盘”功能，以避免因格式不兼容而造成的光盘无法读取。

十一、《施工招标文件》为 2013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映。联系电话：(0372)3387701。

伍庄村人行道硬化工程/标段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安阳县永和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驰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年03月22日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伍庄村人行道硬化工程/标段施工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E4105000183001127001

_____：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伍庄村人行道硬化工程已由相关部门以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安阳县永和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镇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伍庄村人行道硬化工程/标段施工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工程概况：伍庄村人行道硬化工程

建设地点：安阳县永和镇

工程内容：安阳县永和镇国道 341 伍庄段两侧人行道改造。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说明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合同估算价、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如果有）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

3.2 你单位不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9 日 23 时 59 分前登录“安

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anyang.gov.cn/>)”，凭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1、格式为*.ZBJ 的文件；2、格式为*.ZBS 的商务标文件；3、格式为*.BDS 的拦标价文件；4、电子版图纸）。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4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开标地点为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第二开标厅（安阳市文明大道东段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院内）。（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

5.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进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系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确认并签名”，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请于 2024 年 03 月 29 日前以网上答复或传真、快递等方式予以确认。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安阳县永和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马耀武

电 话：17737679664

招标代理机构：驰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穆乃钢

电 话：15515009219

监督部门：安阳县交通运输局

监督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2200560222XL

联系人：马世海

电 话：13603720501

2024 年 03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4	项目名称	伍庄村人行道硬化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安阳县永和镇
1.2.1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镇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要求：目前不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0、2021、2022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业绩要求：不作为投标资格要求，但评标办法中有加分。 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不良行为记录在限制招标投标期限内的不得参与投标（需提供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 项目经理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招标文件未载明的事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其他要求：本次招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本次招标实行

		资格后审，投标申请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证书；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本单位的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及无在建工程承诺；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6. 提供 2020、2021、2022 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7. 外省进豫企业提供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系统一体化平台企业信息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招标文件及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原件扫描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于 2024 年 04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前以不记名形式上传至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gzy.anyang.gov.cn 网站。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4 年 04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前潜在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直接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gzy.anyang.gov.cn 网站下载招标补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_____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安县发改公管〔2023〕132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函。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表述，均以此处为准。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年，指2020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年，指2020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件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的投标文件中，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中各电子标书要加签有效的投标人机构CA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CA数字证书；其中技术标部分(*.TBJ)和资格审查部分(*.TBZ)加签投标人机构CA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CA数字证书；商务标部分(*.TBS)加签投标人机构CA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CA数字证书。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唯一递交方式，不接受其他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入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系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点击“确认并签名”，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开标二厅
5.2	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代表相互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开标顺序：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逆顺序。 (6) 如对标书加密，务必在开标会上提供加密证书进行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全部从河南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安阳分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转账或银行保函，签订合同前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或保函形式向招标人提交。</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价的 5%，履约期满后无息退还。</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u>投标人近 3 年以来完成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缺一不可。）</u>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u>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u>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 <u>3846448.25 元</u> 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u>∟</u> 。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4.1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格式为*.TBZ）、商务标文件（格式为*.TBS）、技术标文件（格式为*.TBJ）。以上格式文件必须使用《安阳市建设工程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附件八《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0.4.2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及包含内容	∟
10.4.3	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刻录要求	∟
10.4.4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和封套上写明	∟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投标人需按本须知附件八“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

	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请查看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启动网上不见面开标交易的通知”本次招标原则上不要 求投标文件加密，如有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开启，为保证解密开 启工作进行顺利，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 时限内，完成 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 时限内没有解密成 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投标单位如有围标串标、弄虚作假、借用资质、行贿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按照招标投标法相关处理条款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罚款及赔付投标企业保证金贷款利息和因流标造成的相关费用等，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清除建筑市场。举报单位需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七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有弄虚作假

	一并处理。
10.13.2	参加投标的单位详见网站通知公告栏《关于实行交易用户网上注册的通知》
10.13.3	招标文件未载明的相关事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p>一、投标人拟派建造师须无在建工程。拟派建造师以往承担的工程是否在建，按下列原则进行认定：1、承担的工程停工超过120天的，应提供建设单位同意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负责人且已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2、承担的工程变更建造师的，应提供经建设单位同意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文件（扫描件）。3、如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且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各地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有在建工程信息，一律认定为有在建工程。4、备案证明文件日期应在投标截止日之前。二、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其中包括投标人业绩、投标人奖项、人员证件等），招标人保留对投标资料真伪的追查权利，一经发现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行为的，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追究其法律责任；三、中标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标书正本肆份，且承诺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四、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五、因该项目在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进行交易，该招标文件内所有有关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表述，均是指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六、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八、本项目的施工环境由中标人负责协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本条款进行自行响应承诺，不承诺的为无效投标。注：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全省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其他材料中附《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格式如下：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联系电话：承诺人（盖章）年 月 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0.2和1.10.3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应为“http://ggzy.anyang.gov.cn/”。</p>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该项目工程处提出质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中心网上进行答疑，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交易中心网进行补充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在交易中心网站上澄清说明。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自，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措施费 (万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F 值抽取：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如有）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 题 澄 清 通 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注：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装订和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附件五：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资格审查文件的格式为*.TBZ，商务标文件的格式为*.TBS，技术标文件的格式为*.TBJ。商务标文件的电子标书，必须使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ggzy.anyang.gov.cn）”公布的最新版本的《安阳市建设工程电子投标文件（商务标）编制系统》制作；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文件的电子标书，必须使用网站公布的最新版本的《安阳市建设工程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标）编制系统》制作。

2、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除格式内容外，投标人需要另行说明或增加相关内容的，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补充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空格（下划线）处填写的内容，以及除格式内容外另行说明或增加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 投标人在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空格（下划线）内容时，如确实没有信息填写的，可在空格中用“/”标识，也可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并且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时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以备评标委员会备查。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人在编制商务标文件时，应反复核对单位工程、单项工程、工程项目的相关报价。

(7)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如需粘贴图片，应使用JPG格式文件。最终生成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各部分内容，所占磁盘空间必须小于10M。超出时，应对其中的图片分辨率进行调整，以免造成投标文件的无法生成。

二、电子投标文件的报送要求（若现场提交）

1、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光盘（制作2张）或U盘（1个）方式同时提交，每份均应包含完整的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妥善包装后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和法人章。

2、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刻录的注意事项：

(1) 为避免因格式不兼容而造成的光盘无法读取，请勿使用操作系统自带的“直接写入光盘”功能刻录光盘。光盘刻录必须在简体中文版 Windows 2000/Windows XP/Windows Vista/Windows 7 平台上通过光盘刻录软件（推荐使用 Nero）刻录 CD 光盘，刻录时选择“刻录后检验光盘数据”，不得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压缩，否则不予接受。

(2) 光盘刻录完成后，建议检验光盘刻录的质量，并将刻录好的光盘用另外一台运行简体中文版 Windows 2000/Windows XP/Windows Vista/Windows 7 电脑的“只读光驱”进行读取测试。测试方法：将刻录光盘上的投标文件数据拷贝到电脑硬盘上，检查拷贝是否成功后，使用相应标书编制系统中的【查看标书】功能，对电子标书文件进行查看。

(3) 请勿在光盘盘面上粘贴标签，应使用记号笔在盘面上标注单位名称。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电子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项规定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2.1.4	技术标 评审 标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合格/不合格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合格/不合格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合格/不合格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合格/不合格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合格/不合格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合格/不合格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合格/不合格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合格/不合格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合格/不合格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	合格/不合格

		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合格/不合格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合格/不合格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u>85</u> 分 信誉标: <u>10</u> 分 现场考评: <u>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不含不可竞争费)×(1-F), F 值为招标控制价下浮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为 <u>8%-12%</u> (不含 <u>8%</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备安装、市政基础设施、装饰装修、园林工程为 <u>10%-14%</u> (不含 <u>10%</u>); 该值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F 值以 0.08%的基数递增)
条款号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2.2.3 (1)	商务标	(1) 投标总报价 (满分 <u>50</u> 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u>50</u> 分。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 1%按 2 分的比例扣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于 1%按 4 分的比例扣分。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满分 <u>15</u> 分)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中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1-F), F 值为招标控制价下浮比例。 投标人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在评标基准价+3%~-5%范围内的综合单价得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各清单综合单价分值确定方式: <u>15/清单数量</u>
		(3) 主要材料和设备单价 (满分 <u>15</u> 分)	主要材料单价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中的主要材料项目单价×(1-F), F 值为招标控制价下浮比例。 投标人材料的主要材料单价在基准价+3%~-5%范围内的单价得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各主要材料单价得分确定方式: <u>15/招标文件中的主要材料数量</u> 。
		(4) 措施项目清单	措施费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中的措施费×

		报价 (满分 5 分)	(1-F), F 值为招标控制价下浮比例。 投标人的措施费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 5 分, 每高 1%扣 0.2 分, 每低 1%扣 0.1 分, 扣完为止。	
条款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因素
		投标人获安全文明奖项情况	1.5 分	投标人承接的房建类同类工程获得国家、省、市安全文明奖项的分别计 1.5 分(如国家为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1.3 分(如河南省为中州平安杯)、1.2 分(如省安全文明工地)、1.1 分(如安阳市为殷都平安杯)、1 分(如市安全文明工地), 最高得 1.5 分;
		投标人获建筑业先进企业情况	1.5 分	投标人获得国家、省、市建筑业先进企业的分别计 1.5 分、1.2 分、1 分, 最高得 1.5 分;
		投标人获 ISO 质量、环境、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1 分	投标人获得 ISO 质量、环境、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三项认证得 1 分, 缺一不得分;
		投标人获省、市投标先进企业情况	1 分	投标人获得省、市投标先进企业的分别计 1 分、0.8 分, 最高得 1 分;
		投标人承接过类似工程情况	1 分	投标人承接过类似工程业绩每一项得 0.5 分, 最高得 1 分;
		投标人拟派建造师获优秀项目经理情况	1.5 分	投标人拟派建造师获得国家、省、市优秀项目经理的分别计 1.5 分、1.2 分、1 分, 最高得 1.5 分;
		投标人拟派建造师承接过类似工程情况	1 分	投标人拟派建造师承接过类似工程业绩每一项得 0.5 分, 最高得 1 分;
2.2.3 (2)	信誉标	投标人获最高质量奖项情况	1.5 分	投标人承接的房建类同类工程获得国家、省、市最高质量奖项的分别计 1.5 分(如国家为鲁班奖)、1.2 分(如河南省为中州杯)、1 分(如安阳市为殷都杯), 最高得 1.5 分
		说明: 投标人和拟派建造师承接过的类似工程业绩, 以竣工验收之日起 3 年内有效.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原件, 缺一不得分。 投标人和其拟派建造师获得的荣誉证书, 以发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 须为国家、省、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组织)颁发的荣誉证书, 同时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原件和证书颁发部门印发的文件, 缺一不得分。 以上所述类似工程业绩、荣誉出现争议时, 以国家、省、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公示为准。		
2.2.3 (3)	现场考评	投标人现场考评得分以市住建局最新下发的现场考评得分为准, 投标人未在最新下发的现场考评中得分的以最近一期(以一年为一个周期)现场考评得分为准; 在市住建局下发的现场考评中没有得分的投标人得基本分 2.5 分。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废标条件
补 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	详见本章附件 C：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直接引用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版）第一卷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第 35 页至第 37 页）。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1。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在开标会上当众宣读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

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控制价或标底（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应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不可竞争费不符合相关规定，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等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A-2 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2.1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材料，对其更新的材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其中：

(1) 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材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

准，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4 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拦标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拦标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拦标价的情形）。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技术标评审

A3.4.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并使用附表 A-5 记录评审结果。

A3.5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5.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5.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6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2) 信誉标评分；
- (3) 现场考评；
- (4)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2.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材料费、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的“偏差率”。

A4.2.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使用附表 A-6 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A4.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4 汇总评分结果

A4.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 A-7 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4.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附表 A-8 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得分如出现并列时，以此类推界定中标候选人。

- ①按照总报价低者优先中标；
- ②当总报价也相同时，按照信誉标得分高者优先中标；
- ③当总报价相同、信誉标得分相同时，按照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废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完成后再公开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附件 B：废标条件

废 标 条 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1.6 投标文件中各电子标书未加签有效的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B1.7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9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 项规定的或开标现场无法读取导入的。

B1.10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B1.11 投标报价中修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B1.12 未按国家、省、市的现行规定足额计取不可竞争费的。不可竞争费包括：安全、文明措

施费、规费和税金。

B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B2. 废标说明

评标委员会应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进行废标情况说明。

附件 C：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C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当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中规定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进行评审和比较。

C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规定

C. 1. 1 必须投递了正选投标方案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中规定投递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和条件编制并投递了正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C1. 2 只对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进行评审

只有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才会被评标委员会评审。

C2.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C2. 1 适用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备选投标方案的内容，找出本章（包括本章附件）中适用的程序、方法、标准对备选投标方案进行综合定性评审。如果没有适用的程序、方法、标准，则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独立对备选投标方案进行综合定性评审。评审结论通过表决方式做出。只有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结论，方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的结论。

C2. 2 基本的评审程序和方法

对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按以下程序和方法进行：

(1) 找出备选投标方案改变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哪些要求或条件，判断这种改变是否可能被招标人所接受。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备选投标方案所改变的招标要求和条件是不能被招标人所接受的，则应当宣布备选投标方案不被接受。

(2)判断备选投标方案的可行性，不可行的备选投标方案应当被宣布为不被接受。

(3)对比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正选投标方案和备选投标方案，找出两者之间的偏差，并对偏差对招标人的有利和不利程度做出评估。只有备选投标方案与正选投标方案的偏差对招标人的有利程度明显大于不利程度时，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以被接受。

C3.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结果

C3.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备选投标方案评审报告，备选投标方案评审报告中应当包括：

- (1) 备选投标方案与正选投标方案的主要偏差；
- (2) 备选投标方案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分析；
- (3) 备选投标方案对招标人的有利性分析；
- (4) 备选投标方案是否可以被采纳。

C3.2 评审结论

通过评审，评标委员会只做出备选投标方案是否可以被采纳的决定，但不做出中标人应当按正选投标方案或备选投标方案中标的决定。中标人是否按备选投标方案中标的决定，由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做出。

C4. 补充条款

附表 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评标地点：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附表 A-2：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4									
5									
6									
是否通过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3：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4									
5									
6									
7									
8									
9									
10									
是否通过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4										
5										
6										
7										
8										
9										
10										
是否通过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5：技术标评审记录表

技术标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4									
5									
6									
7									
8									
9									
是否通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6：信誉标评审记录表

信誉标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代码							
1										
2										
3										
4										
5										
6										
7										
8										
9										
信誉标得分合计 A（满分_____）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7：商务标评分记录表

商务标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得分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得分							
材料费得分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得分							
商务标得分 B (满分____)							
标底（如果有）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8：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代码	投标人名称代码						
2	信誉标	A							
3	商务标	B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9：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评委序号 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其得分						
1.							
2.							
3.							
4.							
5.							
6.							
7.							
各评委评分合 计							
各评委评分平 均值							
投标人最终排 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招标编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3.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4.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壹年。

八、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_____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图纸，工程质量监督和竣工后验收及移交。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项目施工期间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一切生活设施、劳保、伤亡事故和机械设备损害等安全问题由承包方全权负责，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与发包人无关。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违约责任: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任何一方不得终止协议,(协议另行规定的除外),否则由拒不履行协议的一方承担全部的责任及损失。

十一、纠纷解决: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而产生的争议,合同双方应本着友好之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本合同发包方管辖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_____(公章)

承包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

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

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直接引用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年版）第160页到179页。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使用《安阳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文件（商务标）编制系统》编制，格式为*.ZBS。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 图 纸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照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以及合同和图纸约定。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六、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_____工程。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建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 3：承诺书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材料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联合体参照此目录）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拟分包项目参照此目录）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结构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投标总价 (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规费)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报价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规费)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税金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规费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措施项目费用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工期	日历天		投标质量等级		
保修期限					
项目经理		级别		编号	
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联合体参照此表格样式)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以下简
称本工程) 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
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
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
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
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
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本
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说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额及形式并在此提供以下凭证的扫描件：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开标时提供原件。

五、拟分包计划表

（如有拟分包项目参照此表格样式）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根据投标人须知中的附件八：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使用最新《安阳市建设工程电子投标文件（商务标）编制系统》编制，格式为*.TBS。

技术标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2.1.4 进行编制。
2. 若投标人须知规定技术标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技术标的编制应按附表七“技术标（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编制技术标。
3. 技术标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技术标（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七：技术标（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一）施工组织设计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

∟

（二）暗标的编制要求

1. 排版要求：∟。
2. 图表大小、字体要求：∟。
3.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4.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备注：“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尽可能简化编制。